

#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 协助调查通知书

英浚协调[2025]04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 刘镜明

证件类型及号码: 441881\*\*\*\*\*1474

住所(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荷州居委会刘屋组

为查清你涉嫌未办理用地手续在英德市浚洸镇荷州居委会刘屋组建设养鸡场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1. 身份证件; 2. 建设养鸡场的用地手续证明(如有); 3. 其他有帮助查清实事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要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 李建恒、杨超然

联系电话： 0763-2851305

单位地址： 英德市浚沆镇人民东路 44 号

英德市浚沆镇人民政府

2025年 10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